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城证券”）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创业板配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针对富邦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富邦股份创业板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44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4.43 元的价格，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配售 A 股普通股 66,387,9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098,826.7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853,716.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245,11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2018】01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395,459.49 元。

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募集资金总额	294,098,826.71
减：发行费用	8,853,716.54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5,245,110.17
减：当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50,931,031.78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20,176,069.91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0,150,000.00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07,451.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9,395,459.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富邦股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富邦股份的实际状况，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了该项制度，该制度对富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富邦股份严格按照《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富邦股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友谊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092080	226,386.30	三月期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1812023129200122127	81,368.97	三月期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416050100100261542	29,087,704.22	三月期定期存款
合计		29,395,459.49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富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931,031.7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446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15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在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除将募集资金存放于 3 月期定期存款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富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邦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

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长城证券对富邦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广红

刘国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24.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10.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	否	15,595.92	14,828.87	-	10,752.06	72.51%	2018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2. PST INDUSTRIES 股权收购项目	否	11,348.00	10,789.87	2,017.61	6,358.65	58.93%	2020年5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3. “土壤数字地图”建设项目	否	3,056.08	2,905.77	-	-	0.00%	2019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	-	-
合计		30,000.00	28,524.51	2,017.61	17,110.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三、(三)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参见“三、(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分别存放于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不适用。